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訂立的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約方重續該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樂賽移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樂賽移動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訂立的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約方重續該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東莞宇龍同意向樂賽移動購買產品。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東莞宇龍
(b) 樂賽移動

主要條款及條件 東莞宇龍應按月就產品向樂賽移動提供未來六個月滾動需求預測。有關預測於產品訂單所載交付日期前最後四個星期內不可變動。

東莞宇龍應透過傳真或電郵就產品採購發出書面訂單，載列名稱、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地點、運輸方式及將使用材料等，並應由樂賽移動於其接獲書面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確認。有關訂單應於東莞宇龍自樂賽移動收到經蓋章書面確認後生效。

東莞宇龍可透過電郵或其他協定方式向樂賽移動發出緊急訂單，而樂賽移動應於接獲有關訂單後儘快協助完成產品交付。具體交付時間應由訂約方另行合理協定。

東莞宇龍應負責處理因其原因造成的呆滯物料，而樂賽移動應盡力協助東莞宇龍處理有關呆滯物料。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包括部件價格及增值稅，並應以美元結算。價格應參考(i)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東莞宇龍就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以執低者釐定。產品價格應根據產品市價原則上每季度更新一次。樂賽移動已承諾向東莞宇龍提供的產品價格不應高於根據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東莞宇龍應於有關訂單生效後向樂賽移動支付相關訂單項下的產品代價100%。有關付款安排與產品的市場慣例一致。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樂賽移動將交付的產品應符合訂約雙方協定的質量標準。如產品未能滿足上述質量標準或存在質量缺陷，東莞宇龍有權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要求樂賽移動替換產品、向樂賽移動退回產品或以折扣採購產品（如適用）。

實際交易額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額為192,774,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東莞宇龍並無向樂賽移動採購任何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東莞宇龍應付予樂賽移動的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42,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東莞宇龍應付予樂賽移動的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10,000,000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產品的實際採購交易額；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產品的實際需求及其市價預期趨勢；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狀況及競爭；
- (4) 本集團及樂賽移動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及
- (5) 就本集團產品的預計採購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可能增幅預留緩衝。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基於該等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會共同初步草擬產品採購政策（「產品政策」），當中涵蓋產品的採購。一般情況下，該產品政策對產品一律適用，而非對供應商一律適用。同時，以上部門亦會將樂賽移動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2) 在產品政策經過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指定人士的審核後，產品政策會被提交至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進行審核。產品政策最終須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
- (3)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有特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審閱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將就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訂明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執行，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採購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對東莞宇龍及樂賽移動均極為有利，據此，大量採購將可使東莞宇龍就產品與樂賽移動協商更低價格。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詢價，東莞宇龍於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向樂賽移動採購產品所將支付的價格預期將低於東莞宇龍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並隨之降低東莞宇龍的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劉弘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均被視為於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放棄就批准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樂賽移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樂賽移動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開發，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東莞宇龍

東莞宇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零部件採購、生產手機以及為移動智能終端和信息服務平台提供研發及設計解決方案。

樂賽移動

樂賽移動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全面的供應鏈能力整合需求者、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宇龍」	指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	指	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的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據此，樂賽移動同意供應而東莞宇龍同意採購產品
「樂賽移動」	指	樂賽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東莞宇龍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合同將自樂賽移動採購的智能手機集成電路芯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呆滯物料」	指	由於東莞宇龍向樂賽移動作出的不可變動滾動預測與訂單間歸因於東莞宇龍的差異而並未消耗的產品，及東莞宇龍要求取消或變更而經樂賽移動與產品原生產商協商後無法取消或變更之訂單的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張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